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查了朱亚林女士、刘文玲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二、我们认真审查了朱亚林女士、刘文玲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本次聘任经历了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等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亚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文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林 辉：

肖 侠：

高允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